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378,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健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敖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昶先生、王又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外部监事王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湘电股份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19,351	99.9888	58,700	0.0112	0	0.0000

2、议案名称:湘电股份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19,351	99.9888	58,700	0.01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19,351	99.9888	58,700	0.01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19,351	99.9888	58,700	0.01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19,351	99.9888	58,700	0.01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19,351	99.9888	58,700	0.01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19,351	99.9888	58,700	0.0112	0	0.0000

9、议案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19,351	99.9888	58,700	0.01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19,351	99.9888	58,700	0.011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19,351	99.9888	58,700	0.011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19,351	99.9888	58,700	0.01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湘电股份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2	湘电股份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7	关于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98,653	97.1468	58,700	2.85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6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526,320,69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韶峰　李球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法律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78%。

本期债券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优化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3-1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满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3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2日届满。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4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31.25	296.12%	1,575.94	192.37%
其中:国内航线	414.39	282.90%	1,540.80	186.90%
地区航线	2.72	–	2.93	–
国际航线	14.14	2092.31%	32.21	1535.86%
货邮吞吐量(万吨)	11.91	-14.18%	45.36	-4.15%
其中:国内航线	6.15	5.76%	22.68	1.60%
地区航线	0.52	-38.74%	1.70	-26.34%
国际航线	5.24	-27.38%	20.98	-7.54%
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3.19	119.53%	12.16	80.58%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3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至6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日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尚书志先生

董事、总裁葛　郁先生

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

财务总监　朱　昊先生

董事会秘书　李　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至6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通

电话:0411-82512618

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3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9,348,4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79%)的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118,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辰能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169,348,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拟减持数量与比例:拟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7,11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均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辰能创投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辰能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3年5月19日10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请辞大连热电2023年报审计的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鉴于人员变动,经其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认为其无法满足公司2023年报正常披露时间需求,特请辞公司2023年报审计服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履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控股股东")共同在大连市主城区承担供热服务,为有效避免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双方在2020年7月3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公司管理洁净能源集团在大连市主城区潜在的同业竞争业务,并支付相应管理费,委托经营期限为三年。鉴于委托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为有效避免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双方拟继续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双方将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邵阳先生、田鲁炜先生、官喜俊先生、王杰先生、张永军先生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玉平先生、陈弘基先生、刘晓辉先生、张婷女士已对本次议案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是目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措施。委托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平等、有偿、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将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1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3/5/24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6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请辞大连热电2023年报审计的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鉴于人员变动,经其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认为其无法满足公司2023年报正常披露时间需求,特请辞公司2023年报审计服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19日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意取消原拟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2023年3月29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91%股份的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已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大连热电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5月31日举行。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与大连热电共同在大连市主城区承担供热服务,为有效避免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洁净能源集团在2020年7月3日与大连热电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大连热电管理洁净能源集团在大连市主城区潜在的同业竞争业务,并支付相应管理费,委托经营期限为三年。鉴于委托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为有效避免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双方拟继续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请大连热电董事会将以上临时提案提交大连热电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以及相关议案序号相应调整外,于2023年3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3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

至2023年5月31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15:00至2023年5月31日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7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发布于2023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第8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3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第9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19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题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题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请辞大连热电2023年报审计的函》

(三)关于增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23-01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避免同业竞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洁净能源集团"或"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与洁净能源集团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业务,并收取300万元/年的管理费用。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在申请办理国有股持有人变更事项时,按中国证监会行政审批事项要求,控股股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分别在2013年、2015年两次通过资产重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均未成功。

2019年证监局对公司进行"双随机"现场检查,要求控股股东限期整改,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此,控股股东制定了专项整改报告,拟采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同业竞争性业务委托公司管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7月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在大连市主城区潜在的同业竞争业务,并收取相应管理费。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注册资本:47106.218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 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 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洁净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91%股份。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企业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标的企业为甲方所属的香海热电厂和供热公司。

1、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

企业性质:非独立法人单位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

资产总额:48211万元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

2、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公司

企业性质:非独立法人单位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资产总额:56109万元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

(三)委托管理原则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发展需要,并存在资产和市场整合的可能性,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综合考虑各方经济利益,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委托管理权利,确保标的企业与乙方业务协同发展。

(四)委托管理事项及方式

1、委托管理事项:

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标的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甲方同意乙方将标的企业纳入乙方所属企业统一管理,标的企业关于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事项直接向乙方管理层汇报;

(2)甲方同意根据乙方意见制定标的企业的经营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销售计划、财务预决算计划;

(3)甲方同意由乙方对标的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有关的事项提出决定意见并施行有效的监督和执行;

(4)甲方同意根据乙方意见制定标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机构设置、人事安排方案、员工考勤和绩效评价;

(5)标的企业以甲方名义与供应商签订相关采购合同、收取发票、支付款项,以甲方名义与客户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开具发票、收取款项,标的企业自行承担采购和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责任;

(6)委托管理期限内标的企业的产权及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标的企业对外经营的主体不变,发生的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仍由甲方承担。

2、委托管理特别约定: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企业内部管理的规定,对于需由公司管理层决策事项,仍由甲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乙方有权对审议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委托管理期间,乙方不对标的企业的盈亏承担责任,对于标的企业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标的企业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参与分配;

(3)委托管理期间,除有明显证据证明标的企业风险或责任由乙方管理失误造成外,标的企业自行承担任何风险或责任。

(五)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为三年。期限届满,协议双方另行商定;委托管理期限内,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委托管理费用

1、甲方就委托管理事项向乙方支付每年300万元的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间不足完整年度的,按照实际委托管理月份计算;

2、委托管理费用不包括委托管理资产日常运营、维护所需费用,以及甲方人员薪酬开支等。

3、委托管理费用每年支付一次,由甲方于当年12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是目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措施。

2、通过受托管理,有利于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优势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协调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议案于事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事前经我们审议,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续签的《委托管理协议》是目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措施。委托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平等、有偿、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能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委托经营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4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4:0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 集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5月19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5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915,74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0947%,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915,74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094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099,070,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7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人,代表股份816,674,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323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100%,是由于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一)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15,745,060	1,909,649,891	99.6818%	5,819,069	0.3037%	276,100	0.0144%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5,818,106	39,722,937	86.6970%	5,819,069	12.7004%	276,100	0.6026%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15,745,060	1,909,649,891	99.6818%	4,123,269	0.2152%	1,971,900	0.102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5,818,106	39,722,937	86.6970%	4,123,269	8.9992%	1,971,900	4.3038%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15,745,060	1,909,568,691	99.6776%	4,123,269	0.2152%	2,053,100	0.107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5,818,106	39,641,737	86.5198%	4,123,269	8.9992%	2,053,100	4.481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15,745,060	1,909,735,291	99.6863%	6,009,769	0.3137%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5,818,106	39,808,337	86.8834%	6,009,769	13.1166%	0	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6,359,673.17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103,457,055.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5,757,720,428.11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419,495,988.13元。截至2022年底,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2022年度,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88,929,9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

(五)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15,745,060	1,909,649,891	99.6818%	4,123,269	0.2152%	1,971,900	0.102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5,818,106	39,722,937	86.6970%	4,123,269	8.9992%	1,971,900	4.3038%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15,745,060	1,908,736,024	99.6341%	4,180,669	0.2182%	2,828,367	0.1476%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5,818,106	38,809,070	84.7025%	4,180,669	9.1245%	2,828,367	6.173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26.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0.45亿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4)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进行以下调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5)本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七)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15,745,060	1,908,736,024	99.6341%	5,313,236	0.2773%	1,695,800	0.0885%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5,818,106	38,809,070	84.7025%	5,313,236	11.5964%	1,695,800	3.7012%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6亿元。

(2)公司新增财务资助满足以下条件:

① 被资助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③ 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④ 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3)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八)审议公司2023年度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15,745,060	1,909,929,791	99.6964%	4,038,269	0.2108%	1,777,000	0.0928%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5,818,106	40,002,837	87.3079%	4,038,269	8.8137%	1,777,000	3.8784%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时出具《付款确认书》,作为加入债务人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对每一笔供应链应付账款承担共同付款义务,对下属公司在应付账款到期日前未清付的应付账款差额部分于到期日进行清偿;同意对供应商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向供应商及保理公司出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

(2)同意公司新增供应链金融业务发行额度及对应债务加入额度5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有权机构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时止。

(3)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业务需要办理相关事宜。

(九)审议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816,674,947	803,826,239	98.4267%	11,071,508	1.3557%	1,777,200	0.2176%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5,818,106	32,969,398	71.9571%	11,071,508	24.1640%	1,777,200	3.8788%

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99,070,113股份)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甲方)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单日最高存款限额为40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0%;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2亿元,贷款利率在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前提下,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参考基准进行灵活定价;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收取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4)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有权机构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十)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15,745,060	1,909,793,691	99.6893%	3,898,269	0.2035%	2,053,100	0.107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5,818,106	39,866,737	87.0109%	3,898,269	8.5081%	2,053,100	4.481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398万元,其中定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08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228万元,执行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费用25万元、30万元、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90万元。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霞律师和毛雅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3第003734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